

黑名單與跨境通勤者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將瑞士從黑名單中移除的承諾，兌現得十分緩慢。自 2015 年起，自願披露程序已將瑞士視為合作司法管轄區。意大利對受控外國公司規則以及向黑名單供應商支付費用的規則的改革，削弱了其他名單的實際意義。而 1999 年 5 月 4 日關於自然人居所的名單——它同時觸發 2009 年第 78 號法令第 12 條規定的推定——對瑞士的適用一直延續到 2023 年。¹意大利將修改該名單與跨境通勤工作者協定掛鉤。該協定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簽署，2023 年 7 月 17 日生效。協定規定，新的跨境通勤工作者在瑞士按普通源泉稅的 80% 納稅，同時在意大利納稅，意大利對瑞士稅款予以抵免。對於現有跨境通勤工作者，瑞士在 2033 納稅年度之前支付相當於稅款 40% 的補償。²意大利的批准法，即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 83 號法律，其第 12 條要求政府將瑞士從 1999 年名單中移除。2023 年 7 月 20 日的部長令（刊載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 175 號《Gazzetta Ufficiale》）落實了這一要求，自 2024 納稅年度起生效。³

這一移除對持有瑞士資產的意大利居民產生了直接影響。自 2024 年起，對遷居瑞士的意大利公民的居所推定不再適用，意大利稅務機關現在必須證明遷往盧加諾屬於虛假遷移。涉及瑞士資產的 *quadro RW* 違規處罰，從加倍後的 6% 至 30% 恢復為通常的 3% 至 15%。2009 年第 78 號法令第 12 條規定的加倍核定期限和隱匿收入推定，今後不再適用於瑞士帳戶。⁴根據 *favor rei*（從輕）原則，較

黑名單與跨境通勤者

寬鬆的規則是否適用於 2024 年之前的違規行為，尚存爭議，意大利下級法院的結論也不一致。⁵

日期 事件 2009 年 3 月 13 日 聯邦委員會採納 OECD 第 26 條標準 2009 年 7 月 1 日 DL 78/2009：黑名單推定（第 12 條） 2009 年 9 月 15 日 *Scudo ter* 開放（DL 78/2009 第 13-bis 條）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對 76 家瑞士銀行在意大利的辦事處進行檢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提契諾州凍結 2010 年度一半的 *ristorni*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第 186/2014 號法律 自願披露、自我洗錢 2015 年 2 月 23 日 議定書和路線圖在米蘭簽署 2015 年 5 月 27 日 EU—瑞士自動交換協定簽署 2016 年 1 月 1 日 加重稅務犯罪成為洗錢上游犯罪（瑞士） 2016 年 7 月 13 日 瑞士—意大利議定書生效 2017 年 1 月 1 日 自動交換：開始收集數據 2017 年 3 月 2 日 關於集體請求的相互協商協議 2018 年 9 月 與 EU 成員國首次自動交換 2023 年 7 月 17 日 跨境通勤工作者協定生效 2024 年 1 月 1 日 瑞士從意大利 1999 年名單中移除

表 2：瑞士與意大利之間銀行保密終結的大事年表。資料來源見正文所引。

1 註釋

1. Informazione Fiscale（同上）；Deloitte Italy, Tax Flash News 7/2023，<https://www.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it/Documents/tax/deloitte-tax-flash-news-7-23.pdf>。
2. 格勞賓登州稅務局，關於瑞士—意大利跨境通勤工作者協定的情況說明，<https://www.gr.ch/IT/istituzioni/amministrazione/dfg/stv/steuererklaerung/quellensteuer/Documents/GG%20Abkommen%20CH-IT%20Faktenblatt%20IT.pdf>（2023 年 7 月 17 日生效；新的跨境通勤工作者在瑞士按 “l'80% delle aliquote ordinarie dell'imposta alla

fonte” 納稅；對現有跨境通勤工作者轉付 “il 40% del gettito fiscale fino all'anno fiscale 2033”)。簽署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 Informazione Fiscale (同上)，引用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 83 號法律第 12 條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部長令，Gazzetta Ufficiale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 175 號。
4. Informazione Fiscale (同上)；Federico Migliorini, “Svizzera esce dalla black list”，Fiscomania，2026 年 7 月 15 日更新，<https://fiscomania.com/svizzera-esce-black-list/>。
5. Migliorini (同上)，指出該問題有待 Corte di Cassazione (意大利最高法院) 作出裁決。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black-lists-and-the-frontier-workers